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2年第3期（总第61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周跃峰

邵仲伟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目 录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水利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21
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5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	28
水利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3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2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通知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	3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的通知	4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4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	4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供水应对洪旱灾害工作的通知	48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二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49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50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52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5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2〕29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修订后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7月13日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规范和加强水利标准化工作，满足保障国家水安全，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对标准的需求，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标准是指水利行业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水库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旱灾害防御、水文、调水管理、水利信息化等领域。

水利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一般为推荐性标准，

工程建设类可以制定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水利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管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主要任务包括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开展水利标准化研究，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有关政策制度、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

第五条 制定水利标准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必要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参与水利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水利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应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水利部有关业务司局是有关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标准的主持机构（以下简称主持机构）。标准制定的第一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

第九条 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工作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定标准体系；

（三）组织制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四）指导标准制定工作；

（五）监督管理行业标准出版发行活动；

（六）指导标准评估工作；

（七）组织开展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标准国际化活动；

（九）组建和管理水利部专家库；

（十）归口管理水利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主持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向主管机构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建议；

（二）指导本专业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标准制定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

（三）主持标准工作大纲和送审稿审查；

（四）解释本专业领域标准；

（五）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评估工作；

（六）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七）组建本专业领域标准起草和审查阶段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建工作组，核查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技术水平，落实保障措施；

（二）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三）负责标准制定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

管理；

（四）承办标准解释；

（五）跟踪标准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水利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标准化发展战略，审查水利标准化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审定标准体系、标准中长期规划，确定水利标准化工作年度计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在水利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从水利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标准体系、标准立项、标准成果的技术审查，以及标准间的协调衔接等事项。

第三章 标准的类别

第十四条 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指定区域、流域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强制执行的水利技术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水利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工程建设类水利技术要求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流域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七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

采用。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九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章 标准的立项

第二十条 标准项目分为任务类和申报类。

第二十一条 任务类项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及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亟需的标准。由水利部下达任务，主管机构商主持机构组织编制水利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经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列入年度立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申报类项目由主管机构主要依据标准体系和标准复审结论，在广泛征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对标准的需求基础上，提出年度立项要求，主持机构结合业务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水利标准项目建议书，报送主管机构审核。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并经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出年度立项计划建议，报水利部批准后立项。

对未纳入标准体系但属当前工作亟需的标准，由主持机构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广泛调研，向主管机构提出书面建议。主管机构履行申报类项目立项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并具备标准制定所需的人员、设备及相关条件。参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

主编单位的选取应公开、公平、公正，采用竞争性立项、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四条 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解决标准制定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第五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制定分为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四个阶段。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采用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三个阶段。标准的局部修订采用审查和报批两个阶段。

标准制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编单位编写水利标准制定工作大纲（见附件2）；

（二）主编单位组织召开大纲审查会，会议由主持机构主持；

（三）主编单位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制定说明（见附件3）。

第二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持机构办理征求意见文件，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国家标准一般为60日；行业标准一般为30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至20日；

（二）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及其制定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等送审材料，必要时应附专题报告。修订标准时应提供新旧条款对比说明。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审查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编单位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由主持机构主持；

（二）主持机构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送审材料，报送主管机构；

(三) 主管机构组织体例格式复读、英文翻译审查, 并召开送审稿复审会;

(四) 主持机构根据送审稿复审意见, 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送审材料, 形成报批材料, 报送主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标准报批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 专家委员会应主管机构申请, 组织召开报批稿审查会;

(二) 主持机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 报送主管机构;

(三) 主管机构提请部务会议审议报批材料。主管机构汇报标准制定总体情况, 主持机构汇报标准制定背景、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四) 主持机构根据部务会议审议意见, 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 应附部务会议审议意见采纳情况表(见附件5), 报送主管机构;

(五) 主管机构履行报批发布程序。

第三十条 各阶段审查会应成立专家组, 实行专家负责制。相关要求如下:

(一) 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应的业务能力, 且有从事相关标准的制定或审查经验;

(二) 专家组人数原则上7~9人, 成员从水利部专家库中遴选, 遵循回避原则。专家组组长应由行业内技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

(三) 国家标准审查会应邀请水利行业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 行业标准审查会鼓励水利行业外专家参加;

(四)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成熟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 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五) 审查会应遵照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 客观、公正、恰当地给予评价。对有争议的问题, 应充分讨论和协商, 并提出结论性意见。

审查会应设专人记录, 并形成有明确结论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标准制定过程实行重大变更报告制度。标准名称、主要内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制定进度等发生变更时, 主编单位应提交水利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见附件6), 经主持机构审核同意后, 报送主管机构审批。

涉及经费执行变更的事项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主持机构和主管机构应妥善保存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并建立相应档案。各阶段电子材料应上传至标准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局部修订时, 由主编单位提出申请, 提交水利标准局部修订申请表(见附件7), 经主持机构审核同意后, 报送主管机构审批。行业标准按本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国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标准的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主管机构办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或将国家标准报批材料行文报送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立项、审批、编号、发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行业标准由水利部审批、编号、发布, 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时间为水利部批准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不应超过其后的3个月。

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SL AAA—BBBB, 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为SL/T AAA—BBBB, 其中SL为水利行业标准代号, AAA为标准顺序号, BBBB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三十八条 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 由主管

机构委托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负责。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主管机构的授权许可，不得从事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强制性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免费向社会公开。推动推荐性标准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团体、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和业务交流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跟踪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跟踪评估情况，按照水利标准复审有关规定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应作为修订、废止相关标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标准评估应遵循全面客观的原则。相关要求如下：

(一) 原则上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标准应开展评估工作；

(二) 评估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水利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遵循回避原则；

(三) 评估可以采用现场、网络、电话、调查问卷、试验验证等方式，应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引领、跟踪国际标准，加强我国水利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我国水利标准在国际上应用。

第四十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承担更多

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和领导职务。

第四十六条 鼓励参与制定和科学借鉴国际标准，将我国具有技术优势的水利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将适用于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标准与国外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

第四十八条 主管机构应加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标准化建设，负责组织建设标准化信息平台，增强水利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及服务能力。

第四十九条 主持机构应加强对标准制定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和进度滞后的标准，会同主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督促主编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水利部反映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可以举报、投诉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水利部应告知处理结果，为其保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五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水利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第五十三条 鼓励并积极引导多渠道、多方式筹措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

利标准化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五十五条 鼓励重大水利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对水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及时制定标准，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六条 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在水利

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4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19〕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水利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2：水利标准制定工作大纲

附件 3：《标准名称》制定说明

附件 4：《标准名称》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部务会议审议意见采纳情况表

附件 6：水利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

附件 7：水利标准局部修订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7/t20220718_1585919.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监督〔2022〕30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2年7月22日

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现就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增强风险管控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水利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分级管控、分类处置，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建立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完善管控制度，落实管控措施，压实管控责任，严格考核问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风险查找机制，提升风险发现能力

1. 全面辨识危险源。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全面分析可能发生事故的领域、部位和环节，从水利工程施工、工程运行、设施设备、人员行为、管理体系和作业环境等方面全方位辨识危险源。危险源辨识应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覆盖所有区域、设施、场所和工作面，覆盖所有人员，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水利部及时完善水利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制度标准体系，用于水利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等工作。

2. 定期辨识并动态更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风险管控制度，合理确定工作周期，定期辨识危险源。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危险源辨识工作，当环境、设施、组织、人员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对相关危险源开展重新辨识。要建立危险源清单并动态更新，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系统填报危险源信息。

3. 健全信息审核和报告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和报送机制，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危险源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要求按时报告。

(二) 健全风险研判机制，提升科学评价能力

1. 科学评价风险等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采用与危险源类别相适应的评价方法，聚焦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研判确定危险源的风险等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分别采用红、橙、黄色标示，并根据危险源及其风险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

2. 建立风险监管清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危险源监管清单，明确监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管措施等。

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定期开展区域、流域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健全完善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模型，及时掌握风险动向，突出对高风险地区和单位的重点监管。

(三)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高效应对能力

1. 强化监测监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人工监测、自动监测等手段，加强对危险源特别是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建立健全监测巡视检查制度，做好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运行维护和检测校验等，实现风险人工、自动监测“双保险”，做到早预警、早处置。

2. 及时实施预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预警信息发布的具体范围、条件和对象，对未有效管控的风险要及时实施预警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工作。预

警解除后，要认真查找总结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可能存在的漏洞不足，完善风险管控机制。

3.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测监控、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的配备使用，逐步实现自动采集报送、分析研判、预警发布，及时提高风险监测预警的智能化水平。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严格履行职责，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值守人员教育培训，按规定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四)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精准防控能力

1. 建立风险公告制度。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在醒目位置、重点区域分别设置风险公告栏，制作各岗位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及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掌握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将风险及防范与应急措施提前告知可能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2.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具体防范措施，综合运用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手段，达到消除、降低风险的目标。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要对防范措施重新检查评估，及时完善。

3.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危险源及风险等级确定排查频次、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组织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填报隐患信息。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加强防范措施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所管辖范围内危险源及风险情况，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于未有效管控的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要作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5.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以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水平。

6. 强化风险源头控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水利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加强对工程选址安全和水工建筑物洪水标准、防洪能力、抗震设计与结构安全、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安全措施等内容的审查。要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要严格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的查处，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五）健全风险处置机制，提升风险化解能力

1.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险情，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要做到“一案一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不断完善。

2. 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险情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组织施救，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回应社会关切。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要重点加强事故初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发生次生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查找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体系存在的不足，及时完善。

3.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落实应急处置必备的物资、装备、器材，加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和科学救援能力。

（六）健全风险责任机制，提升管控履职能力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建立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管控责任，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风险管控技术服务工作。

2.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指导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管控工作，要定期开展监管人员风险管控业务培训，实行风险等级差异化动态监督管理，按规定报告风险有关信息，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常态化风险管控工作。

3.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法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风险管控不力、隐患排查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单位和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实施责

任追究。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与水利督查激励措施、评优评先等工作挂钩。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各单位要把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健全制度标准，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经费投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责任感，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推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培训宣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各单位要组织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分层级、分领域、分类型、经常性开展风险

管控知识和实操培训，进一步畅通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等举报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推进齐抓共管、群防群治。

(三) 加强信息化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各单位要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开展风险管控工作作为工程运行标准化、现代化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管控水平。要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加强推广使用，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自报机制，提升风险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四) 加强激励考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推动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将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情况作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促进工作责任落实。

水利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财务〔2022〕31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各直属分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部署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商业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大金融支持是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迫切要求。水利工程是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安全工程,是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领域,对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拉动有效投资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迫切需要畅通水利投融资渠道,扩大水利有效投资。要在继续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坚持两手发力、多轮驱动,更多运用市场手段,积极拓宽水利领域长期资金筹措渠道,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二)加大金融支持是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国农业银行是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重要商业性金融机构,高度重视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方向,不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中国农业银行具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网点优势、信贷资金优势和集团协同优势,通过优化水利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商业可持续水利项目的信贷投放,创新融资模式,丰富服务手段,持续扩大水利信贷规模,将更好地助力“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服务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利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

二、聚焦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领域

(一)支持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体系建设。包括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等。

(二)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包括中小型水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等。

(三)支持灌区建设与改造。包括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小型水利设施标准化改造、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等。

(四)支持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包括流域控制性枢纽等工程、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

滞洪区建设、病险水库水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治涝、洲滩民垸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沿海防台防潮、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

(五) 支持水生态保护治理。包括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超载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源涵养与保护、水美乡村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等。

(六) 支持智慧水利建设。包括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水利行业信息化基础设施、水网智能化、取水监测计量、遥感监测、智能视频监控、水文监测预报、山洪预警、水利网络安全体系等智慧水利建设。

三、完善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优惠政策

(一) 优化水利信贷政策。在贷款期限方面，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的贷款期限最长可达45年，纳入省级相关水利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和中小型水利工程的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水利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贷款期限执行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具体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合理确定，宽限期可基于项目建设期合理设定。在贷款利率方面，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贷款，执行相应的利率授权政策。对于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水利项目的法人贷款，一级分行可实施优惠利率，并在权限范围内适度扩大利率转授权水平。在资本金比例方面，水利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一般执行20%，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再降低不超过5个百分点。在信贷评审方面，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纳入享受差异化政策的总行重大项目名单管理，按规定对水

利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并在客户准入、客户评级、授信额度等方面享受差异化政策。对一级分行的水利贷款审批权实施差异化授权，提升信贷审批额度，具体以总行授权书为准。对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可比照总行授权书规定的水利重点项目执行差异化授权。

(二) 细化水利金融服务。在金融产品方面，充分发挥集团合成优势，探索通过债券发行与承销、股权投资、金融租赁、投资顾问等多种方式和各类金融产品工具，拓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水利有效投资。将纳入省级及以上水利规划中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国农业银行现行的信贷政策、制度、产品的适用范围，在产品创新、政策保障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的服务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贷款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分行可统筹运用项目前期贷款、水利贷款、城市基础设施贷款、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业务贷款等产品，创新还款来源、抵押担保等模式，满足水利设施建设、调整融资结构的需求。在客户服务方面，对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水利项目的法人，优先认定为一级分行级核心客户；符合总行级核心客户条件的，优先纳入总行级核心客户管理。对一级分行级（含）以上的核心客户，各分行在安排信贷规模、行业限额、存贷款定价、财务费用等资源时，优先满足水利项目建设需要。在业务流程方面，对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开辟办贷绿色通道，执行信用审查审批优先办结或快办机制的相关规定，切实提高办贷效率。对于一级分行审批权限内的水利贷款，允许一级分行在总行授权书范围内整合业务环节，将项目法人的评级、分类、授信、用信、定

价审批权集中在同一层级，推行多事项一并审批，着力提高贷款审查审批效率。

四、强化金融支持水利工作保障机制

(一) 深化政银合作长效机制。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健全政银合作长效机制，加强业务交流与信息共享，不断加大商业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善用、会用、用好金融信贷政策，结合项目实际和融资需求，会同中国农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加强项目融资方案设计，提升项目融资能力。

(二) 全面建立项目对接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国农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建立对接机制，分类梳理项目融资清单，形成水利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台账，及时掌握、定期调度项目融资工作进展。对计划当年开工的水利融资项目，要逐个落实责任，紧盯项目进展，做好信贷评审相关工作，确保信贷资金及时到位，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三) 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深化水价形成机制、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制度、节水产业支持政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改革。要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

价形成机制。要总结用水权交易实践经验，结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制度体系。要坚持政策激励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建立健全节水产业政策，完善节水管理服务产业链，提升节水服务水平。要坚持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护规范的原则，加快健全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效益充分发挥。

(四)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着力防范化解资金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持以合规风控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守商业性金融职能定位，加强授信管理，严格资金投向，落实还款来源，管好担保资源，不得以任何形式造成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着力防范水利基础设施信贷资金风险。

(五) 强化内部考核激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将水利贷款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贷款纳入绩效考核。对纳入总行重大项目名单管理的水利项目发放的贷款，在战略经济资本配置上予以倾斜，实施经济资本减免，并加大新增正常类贷款落账拨备的分担比例。在内部宏观审慎调控体系（IMPA）中设置专项指标，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贷款投放进度快、力度大的分行，总行给予经济奖励。

水利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7月26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综合〔2022〕31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2年7月30日

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设发展水利风景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为充分发挥水利设施功能、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推动新阶段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及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保护，强化水文化建设，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平稳运行、功能完全发挥的前提下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安全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资源环境为刚性约束，科学合理保护与利用水利风景资源，确保水利工

程安全，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守牢安全底线。

——坚持目标导向、服务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文化、休闲、游憩空间，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依规、有序发展。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利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加强水利风景区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协调发展、有序发展，着力提高水利风景区发展质量。

——坚持水利特色、彰显文化。立足流域系统性，依托水利设施，突出水利特色，提升文化内涵，打造高质量水利风景区品牌，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发展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水利风景区总体布局，建立健全水利风景区管理制度体系，监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推动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和集群发展，新建100家以上国家水利风景区，推

广 50 家高质量水利风景区典型案例，水利风景区发展质量整体提升，使水利风景区成为幸福河湖、水美中国建设的突出亮点。

到 2035 年，水利风景区总体布局进一步优化，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效益显著增强，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水利风景区成为幸福河湖的重要标识、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利名片。

二、完善水利风景区总体布局

（四）推动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和集群发展

以河流水系为轴线，水利工程、湖泊为载体，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水利风景资源，串联河流水系沿线不同特色景区，形成水利风景区风光带。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重点在长江两岸、黄河沿岸、大运河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推出一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发展水利风景区风光带。以区域为单元，结合水网建设，串联区域内河、湖、库、渠、塘等水利风景资源，发展水利风景区集群。

（五）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国家水利风景区

结合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水利风景资源，着力推动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在风景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的大中型水库重点打造一批水库型水利风景区；在中东部河湖资源丰富、河网密集区域重点打造水清岸绿、环境优美的河湖型水利风景区；在长江中下游、黄河上中游、淮河流域、东部平原等大中型灌区分布密集地区重点打造具有田园风光、乡村特色的灌区型水利风景区；在长江流域上游、黄河流域上中游、松辽流域黑土分布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等地区重点打造自然景观特色鲜明、文化科普内涵丰富的水土保持型水利风景区。

三、加强水利风景区保护与利用

（六）提升文化内涵

水利风景区要充分挖掘水利工程文化内涵，突出其文化功能和时代价值。开展水利风景区水

利遗产资源调查，加强水利遗产和古代水利工程遗迹的保护与利用。在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中融入水文化和当地人文元素，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廉洁文化，合理利用已有建筑、既有设施和闲置场所，开展文化、科普、教育等活动，推出一批传承红色基因的水利风景区名录。鼓励在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水情教育基地、水利科普教育基地、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等。

（七）完善绿色安全服务设施

加强水利风景区水生态环境保护，维护河湖生态风貌，在水利风景区内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节水器具和绿色低碳交通工具。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鼓励污水再生利用。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河湖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健身步道、休闲绿道、亲水平台等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身边的休闲游憩空间。

（八）提升智慧服务水平

搭建和完善国家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平台，加强对河湖水质、生态流量、水生态环境监测，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实现部、省、市、县（区）、景区数据汇聚和一体化管理。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景区服务中的应用，促进景区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发布水利风景区环境质量和服务等信息。鼓励高质量水利风景区率先推行智慧管理。

四、强化水利风景区监督管理

（九）落实景区管理责任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核实景区范围，明确涉及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明确景区管理和运营主体责任边界，

建立责任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责任。

（十）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水利风景区监督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严把入口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水利部负责水利风景区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复核、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制定复核工作方案，落实退出机制。对因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功能调整，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国家水利风景区，或者存在影响行洪安全、侵占水库库容及河湖岸线、发生侵害河湖健康生命行为的国家水利风景区，依法依规予以摘牌并全国通报。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风景区开展复核和监督检查。

五、加强水利风景区品牌建设和价值实现

（十一）强化品牌建设

开展高质量水利风景区遴选，持续开展“水美中国”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品牌标杆。通过各类媒体媒介、线上线下，推广景区高质量发展经验与成效。各地要利用自身优势资源，通过重大活动节点和各类媒介平台，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水利风景区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十二）探索推动水利风景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开展水利风景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试点，提出水生态产品清单，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研究水利风景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推进“水利风景区+”融合发展。鼓励水利风景区通过生态产品认证、生态标识等方式培育具有水利特色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水生态产品价值。积极推进水利风景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创新，挖掘水利风景区优势资源和水生态产品价值，拓展水利风景区市场融资途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

六、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加强政策指导和资源共享，合力推进新阶段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多部门融合发展机制。

（十四）加强能力建设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水利风景区管理制度，加强水利风景区人才队伍与专家队伍建设，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培训，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设高端智库，共同开展重大理论问题研究与技术应用推广。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监督〔2022〕326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8月19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以及对安全生产考核的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主要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专职从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安管人员。

第四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类考核，分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项目负责人考核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第五条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称为考核管理部门。

第六条 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取费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保障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第七条 安管人员应具备与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后,申请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采用电子证书形式,在全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适用。证书样式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八条 安管人员本人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也可递交纸质材料申请。安管人员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考 试

第九条 考核管理部门在每年年初发布安全生产年度考试计划,并在考试20个工作日前发布考试通知,明确考试报名事项、考试时间、考点安排、联系方式和考试纪律等内容。

第十条 安全生产考试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两部分。

安全生产知识包括: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地方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等。

管理能力包括:危险源辨识评估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和处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安全生产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另行发布。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答题形式,考试时间150分钟;考试满分100分,不低于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成绩有效期1年。

第三章 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

第十二条 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 (二)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
- (三) 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
- (四)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五) 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力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向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承诺书;
- (二) 证书申领申请表;
- (三) 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五) 学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申请延续的,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二)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连续 3 年内每年度不少于 12 个学时;

(三)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四)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

第十五条 安管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 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每延续一次有效期 3 年, 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申请延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诺书;

(二) 证书延续申请表;

(三) 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第十六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 因施工企业名称变化、资质变更等需变更证书的, 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诺书;

(二) 证书变更申请表;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 因个人信息变化、工作调动需变更证书的, 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诺书;

(二) 证书变更申请表;

(三)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证明材料;

(四) 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第十八条 安管人员在申请证书变更时, 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 应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变更申请。考核管理部门不得设置变更的限制性条件。

第十九条 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 停止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需注销证书的, 应向考核管理部门提出证书注销申请。

申请注销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诺书;

(二) 证书注销申请表。

第二十条 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考核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安管人员需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一条 考核管理部门应自证书申领、延续、变更和注销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考核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决定予以许可的, 考核管理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延续、变更和注销证书; 不予许可的, 考核管理部门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 考核管理部门应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 考核管理部门应撤销证书,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 考核管理

部门应撤销证书。

第二十五条 安管人员对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考核管理部门应依法暂停或者吊销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安管人员资格条件、安全生产工作等实施监督检查。

考核管理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安管人员及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制定安管人员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证书；
-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安全生产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安全生产文件的人员；
- (四) 依法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安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撤销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考核管理部门，由考核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管人员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的期限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二)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基础上，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条 考核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满足本办法要求的安管人员核发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证书的；
- (二) 对满足本办法要求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证书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安管人员承诺书等文书格式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安管人员证书仍然有效，由考核管理部门组织换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 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2〕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中国水权交易所：

推进用水权改革，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重要手段，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作出部署，提出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建立健全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近年来，用水权改革探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存在用水权归属不够清晰、市场发育不充分、交易不活跃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用水权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健全完善水权交易平台，加强用水权交易监管，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承载能

力作为用水权初始分配的重要依据，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 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发挥好政府在用水权初始分配和交易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基本用水需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的作用，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3.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明晰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推进多种类型的用水权交易。

4. 统一规则，规范交易。建立健全统一的用水权交易系统，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区域水权、取用水户取水权基本明晰，用水权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趋于活跃，交易监管全面加强，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初步建立。到2035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全面建立，用水权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作用全面发挥。

二、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和明晰

（四）加快推进区域水权分配。加快推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区域在该江河流域的用水权利边界。加快确定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下来的地下水可用水量，

作为区域的地下水用水权利边界。对已建和在建的调水工程，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

(五) 明晰取用水户的取水权。对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取用水户），在严格核定许可水量的前提下，通过发放取水许可证明晰取水权。审批的地表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地表水可用水量，审批的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地下水可用水量。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依据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等，依法享有取水的权利和转让其节约部分水资源的权利。取水权有效期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 明晰灌溉用水户水权。对灌区内的灌溉用水户，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或由灌区管理单位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明晰用水权。用水权属凭证的可用水量、有效期限不得超过灌区取水许可明确的许可水量和期限。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灌溉用水户水权既可以分配到灌片，也可以分配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可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通过发放用水权属凭证等方式明晰用水权。

(七) 探索明晰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地方可根据需要，探索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的主要用水户，通过发放权属凭证、下达用水指标等方式，明晰用水权，载明的可用水量不得超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量；已明晰用水权的主要用水户，可依法依规进行交易。

三、推进多种形式的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八) 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对位于同一流域

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区，原则上应通过用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交易水量不占受让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涉及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湖（河段）和直管工程的区域水权交易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涉及调水工程的应征求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意见。

区域水权交易可采取公开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采取公开交易方式的，交易主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或受让的意向，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交易双方应当以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作为基准价，协商确定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在水权交易平台签署协议成交。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应将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交易应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部备案。交易期满后，交易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 推进取水权交易。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可以有偿转让相应的取水权。对水资源超载地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其他新增用水需求原则上应通过取水权交易解决。

开展取水权交易，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对节约水量的真实性、合理性等进行核定。取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交易价格原则上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合理收益等因素协商或竞价确定。交易完成

后，交易双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手续。其中，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审批机关在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跨区域的取水权交易，交易水量纳入转让方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考核。取水权交易期限在转让方取水许可有效期内的，交易期满后，交易的取水权归还转让方。

(十) 推进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灌溉用水户有转让用水权意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进行回购，在保障区域内农业合理用水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重新配置或交易。

灌溉用水户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线上交易，交易信息应汇集到水权交易平台，也可通过村内公告栏、水管站、灌区管理单位等发布供求信息，自主开展交易。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交易、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收益原则上归转让方所有，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 创新水权交易措施。鼓励地方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完善水权交易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水权获得合理收益。鼓励将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推进集蓄雨水、再生水、微咸水、矿坑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以及利用非常规水源置换的用水权交易。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协同研究探索通过用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提供融资支持。

四、完善水权交易平台

(十二) 建立健全水权交易系统。建立健全

统一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统一部署、分级应用，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行为。按照国务院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部署，逐步将用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加快推进水权交易系统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撑用水权交易安全、高效、规范开展。

(十三) 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用水权交易应在国家和地方水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水权交易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推动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其中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区域水权交易，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水权交易 APP 便捷开展。

五、强化监测计量和监管

(十四) 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在重要断面、重要取水口配备相应的监测计量设施，地表水年取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原则上应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应有相应的灌溉计量条件作为基础，满足用水权交易的监测计量需求。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监测计量要求，为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和交易提供基础支撑。

(十五) 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可用水量，综合考虑国土空间格局、城市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等因素，合理配置本地区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用水权交易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取用水户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或其他确认用水权文件上载

明的用途取用水资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十六) 强化用水权交易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加强各类用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重点跟踪检查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交易资金的安全性等，及时组织开展交易水量核定、用水权交易评估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用水权交易弄虚作假、水权交易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理。水权交易平台运营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制定的统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等部门报告交易情况。

六、组织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进用水权改革作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探索实践，加快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因地制宜推进用水权交易，及时研究解决用水权改革中的

有关问题，推动健全完善用水权改革的法规制度体系。水利部将加强跟踪指导，把用水权改革纳入水资源管理考核。

(十八) 强化部门协作。各地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与金融、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用水权改革工作等予以支持。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要做好用水权交易系统开发、用水户水权交易 APP 的建设应用、用水权交易标准规范拟订以及交易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十九) 加大宣传引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用水权改革有关信息，加大对用水权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用水权改革方面的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取用水户支持、参与用水权改革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推进用水权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十) 做好信息报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省区的用水权改革情况报送水利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各流域管理机构及时将本级负责的用水权初始分配和交易情况报送水利部，并同时抄送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2年8月26日

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 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水政法〔2022〕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公安局，各流域管理机构，长江航运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强化水利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保障河湖安全，水利部与公安部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水利部、公安部。

水利部

公安部

2022年9月28日

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强化水利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提升河湖安全保护工作效能，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维护河湖管理秩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江河湖泊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先后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等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确立起国家“江河战

略”，为加强河湖保护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加强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河湖违法犯罪合力，保障涉水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水利法治建设、提升河湖安全保护水平、提高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涉水法律法规，加强河湖日常执法巡查，受理水事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水治安和刑事案件。公安机关依法受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二、明确河湖安全保护协作重点任务

(一) 加强防洪安全保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强化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常态化执法巡查,对可能影响到人身安全的涉水行为做好提醒劝阻,依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大坝及其附属设施、河岸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侵占河道、违法修建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违法案件。公安机关加强汛期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依法打击妨碍防洪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二)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加强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监管,利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非法取水、河湖“四乱”、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和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机关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移交的非法围垦河湖、破坏水文监测设施、破坏饮用水水源等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开展调查。

(三) 加强河道采砂秩序维护。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大河道采砂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等突出问题。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等工作。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移交的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砂案件,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开展调查,依法查处,依法严惩其中的黑恶势力犯罪。各级水利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处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案件中发现公职人员包庇纵容以及充当“保护伞”的,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四) 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水行政

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和执法巡查,督促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完善水利工程安全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与反恐怖应急预案,强化安全保卫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必要的装备设备和技术防范设施,加强对重要部位的日常维护和巡查检查,开展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安机关加强对辖区内重点水利工程治安保卫和反恐怖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完善治安保卫和反恐怖制度、落实治安规范和反恐防恐措施,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五) 加强水行政执法安全保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全面依法履职,严格执行涉水法律法规,加强自身执法能力建设,严防、严管、严查失职渎职、充当“保护伞”的行为,保障水事执法秩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履职过程中遇到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要及时依法处置。

三、建立健全河湖安全保护协作机制

(一)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要定期开展河湖安全保护工作会商,互相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研究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各自明确一名主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双方要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二) 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案件移送时应出具书面文件,办理移交手续,依法依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证据,并配合开展取证、监

测、鉴定等工作。公安机关办理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水利部门应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技术协助和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对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应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处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移送单位。对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与公安机关实施联合挂牌督办。

(三) 建立健全流域安全保护协同机制。流域管理机构要协调推动流域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流域安全保护协同机制，以流域为单元，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行政区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工作机制，统筹流域内河湖安全保护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形成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协作的河湖安全保护格局。要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安全的跨区域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河湖安全保护协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利用好河湖长制平台，建立协作长效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相关工作情况纳入水利和公安系统目标责任考核，推进河湖安全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双方要建立执法资源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共享和业务优化协同渠道，积极对接执法设备和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共享利用。

(二) 强化培训交流。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要将联合培训纳入本部门年度业务培训计划，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支部联学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河湖安全保护和刑事办案涉及的法律法规，重点加强案件调查取证、移送办理及法律适用等内容的培训，提升河湖安全保护执法办案能力。可定期互派业务骨干挂职交流，或通过省市县多层次联合集中培训、互相派员培训等方式，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化建设，并根据办案需要

和各方需求，适时扩大挂职交流的范围。

(三) 强化要素保障。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资金保障，加大对水利（河湖）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的支持力度。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充实重点区域、敏感水域的执法力量，积极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加强河湖保护执法，保障河湖安全保护工作机制运转有序。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推动基层党委和政府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加强涉水警情、案情多发频发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警示牌等，布建满足安全防护需要的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最大限度消除监管、防护“盲区”，有效预警、防范、处置涉水案件、事故。

(四) 强化基地建设。有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推动在大中型水利工程、涉水违法犯罪高发频发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专门执法基地，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执法培训，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做好基地设施设备、日常运维、人员津贴等经费保障工作。公安机关要配合做好选配执法人员及师资培训力量派驻、装备配备教学使用等工作。

(五) 强化宣传引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要做好河湖安全保护普法和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渠道和深入基层走访座谈、张贴布告等方式，大力宣传河湖安全保护重要意义、法规政策、执法工作成效与典型案例等，通过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公众号等方式，畅通群众涉河湖违法犯罪线索举报渠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河湖安全的良好氛围。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可依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者协作意见。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 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

水振兴〔2022〕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气象局、疾控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组织实施。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8日

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发挥水利先导性、基础性、保障性作用，统筹发展和安全，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以村庄规划布局为依据，

结合农村实际需要，以相关规划为依托，以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县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乡村水利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为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到2025年，乡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0%。

二、强化农村防汛抗旱

(一) 强化防洪工程建设。以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为重点，强化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存量隐患，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依据相关规划和方案，以流域为单元，实施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支流防洪治理和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二) 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因地制宜推进一批中小型水库建设，加快水源工程供水管网渠系向乡村延伸、向灌区覆盖。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着力解决好农田灌排“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形成从水源到田间的完整灌排体系，提升排涝降渍和灌溉能力，实现旱能灌、涝能排。因地制宜实施当家塘、储水窖等农村小型水源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三)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完善大江大河支流、中小河流重点洪水易发区水文监测站网，加强小型水库、骨干淤地坝等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监测设施建设，打造水旱灾害防御智能应用体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统筹运用河道及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各类骨干水利工程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各部门

要加强数据共享，做好天气、雨水情、土壤墒情等的实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加强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三、强化农村供水保障

(一)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优先利用大中型水库和引调水等骨干水源作为农村供水水源，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实施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提高自来水普及率。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

(二) 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综合考虑水源水质、供水工程规模、管网分布和运行方式，加快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完善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和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制度，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工作，提升水质保障水平。指导地方推进划定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基本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三) 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落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一管理，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和信息化监管。小型供水工程要明确管护主体，加强管护人员培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提高水费收缴率。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实现动态清零。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

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行动任务落地实施。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组织实施，加强工作指导，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疾控、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政策对接，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二）保障资金投入。多渠道落实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通过金融信贷、水利基础设施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资金（REITs）试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工程建设资金。脱贫地区可统筹利用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对农村供水、小型水库、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维修养护给予补助支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三）分类推进实施。要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对于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加快进度，尽早建成发挥效益；对于有一定前期基础的项目，要加快审查审批，尽快开工建设；对于远期规划项目，要提早开展前期研究论证。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

水利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水资管〔2022〕364号

长江流域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长江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切实加强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我部组织开展了《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制定工作，将32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名录》。

现将《名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提高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做好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要合理规划水源布局，推进城市备用或应急水源建设，不断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优水优用；要把水源地作为流域区域水量调度方案的优先保障目标，严格取水管理和水资源调度；要继续做好年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推动整改提升；要不断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推进部门间、上下游、流域区域间信息共享；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不断强化污染风险防范。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名录》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组织制定辖区内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于2023年3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

水利部

2022年9月29日

附件：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0/t20221008_159968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资管〔2022〕20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1日

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管理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有效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切实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是指我国境内河道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水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取用水户）。取水水源包括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非常规水源（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和矿坑水等）。

第三条 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是指取用水户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基础信息主要包括：

（一）识别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属性信息，包括单位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等；

（三）取水信息，包括取水地点、所属水资源三级区、取水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水源以及取水许可证编号、许可水量、设计规模、用水工艺等信息。

第四条 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坚持全国统一管理、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信息资料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原则上纳入用水统计调查范围的取用水户必须录入名录库。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必须使用名录库确定调查单位或抽样框。

第七条 水利部全面负责名录库建设维护、使用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名录库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并对管辖范围内相关行政区的名录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名录库建设维护、使用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县两级的名录库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设立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构，是名录库工作的主管机构；涉及的其他机构按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名录库总体由一套表调查单位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两部分组成。

一套表调查单位，包括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城镇范围内所有公共供水企业和设计规模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及以上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的乡村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工业企业、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实施跨水系河湖生态补水及地下水补水的水利工程，以及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点取水户。

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包括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小型灌区，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设计规模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且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的乡村供水企业），以及鱼塘补水、畜禽用水、城乡环境用水等取水户。

水利部根据用水统计工作需要，可对一套表调查单位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各地开展名录库建设，应先将一套表调查单位和用于水量推算的抽样调查样本单位纳入名录库，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抽样调查样本单位范围。

第十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在地统计原则，利用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成果、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库、灌区名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名录等工作资料和相关单位的行政登记资料，收集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信息，纳入名录库。

流域管理机构应将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户纳入名录库，并按照不重不漏的要求，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

第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名录库信息进行逐级审核，重点审核是否存在取水户应录未录、是否存在重复录入、录入的信息是否完整、真实、规范，对审核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完善。

水利部组织对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名录进行汇总审定，形成全国名录库。

第十二条 纳入名录库的取水户，应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规定，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数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代填或改动取水户的统计报表。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用水统计数据的质量审核和监督检查，加强用水统计数据与取水监测计量、水资源费税征管等数据的比对，交叉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确保用水统计数据质量。

第十四条 名录库更新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收集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的增加、变更、退出等变化情况并更新有关信息。上一季度更新工作在本季度末前完成。

第十五条 名录库更新的基本流程是：

（一）资料收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利用相关工作资料和行政登记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及变化情况。

（二）信息核实。根据收集掌握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变化情况，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变动、基本信息变更等具体信息进行调查核实。

（三）名录更新。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对名录库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与统计、市场监管、税务、农业等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建

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比对、调查核实，及时对名录库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名录库管理制度和专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采取多种监测、管理和分析手段，加强名录库信息的动态审核，确保名录库信息质量。

第十八条 名录库基础信息原则上不对外提供，确有必要的，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不得用于用水统计调查以外的目的。其他部门机构若需使用名录库基础信息，应经同级名录库主管

机构批准后方可授权使用。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名录库数据存储、传输、处理、发布和应用各环节的安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

办政法〔2022〕21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维护良好水事秩序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为有效预防和及时调处边界地区水事纠纷，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水利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事纠纷集中排查和调处化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调处相结合，坚持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压实流域和属地责任，聚焦重点边界和敏感区域河流，集中开展全面排查，健全完善水事纠纷长效管控机制，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强化流域治理管理，有效预防和化解水事纠纷，保障群众水事权益，维护水事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国家水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省际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具体任务是：

（一）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流域、本区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水事纠纷或者矛盾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水事纠纷实际情况。依据《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水政法〔2004〕400号）等规定，严格把握行政区域间水事纠纷行政争端的属性，防止随意扩大或者限制水事纠纷范围。要结合日常监管、检查巡查、水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等工作，多渠道发现水事纠纷。对排查出的水事纠纷，要进行归类梳理，逐一登记建档，全面掌握纠纷产生原因、双方诉求、矛盾焦点、事态进展等情况。

（二）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对排查出来的水事纠纷，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逐级协商处理，依法有效化解。组织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工程、技术、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积极推进纠纷调处。对解决的水事纠纷，要及时销号，并进行“回头看”，跟踪督促相关协议全面落实，确保案结事了。对尚未解决的水事纠纷，要逐个制定调处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调处力度。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督促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纠纷动态监测和风险管控，做好群众工作，严防矛盾激化或者扩大，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健全长效管控机制。认真总结本流域、本区域水事纠纷特点和调处工作情况，及时将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流域管理机

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和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要求，结合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认真查漏补缺，梳理检视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制度的短板弱项，制定或修订水事纠纷监测预警、联合调查、议事协商、监督执行、应急预案等制度，确保制度有用管用。要针对水事矛盾风险突出的特定流域或敏感区域，创新制度建设形式，制定出台“小快灵”专项制度，增强制度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要善用、会用、用好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河湖长制等制度安排，协同做好水事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要结合实际推进完善边界河流相关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调度方案和调度预案等制度，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和水事活动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水事纠纷发生。

(四) 强化水利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面向全社会各面积积极开展水利法治宣传。重点围绕水资源开发利用、防洪排涝、河道采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涉河项目建设等易发水事纠纷的领域，通过以案说法、宣传海报等形式，强化对沿河湖村庄、社区重点区域村（居）民和相关人员的水利法治宣传，维护知情权、参与权，引导依法行使权利、依法解决冲突。要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水管员、河道管护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管水和服务群众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

认识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建设平安中国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经费、技术、人员等要素保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将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本单位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认真履行领导责任，推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 加强协调协作。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有关各方的沟通协调，强化流域治理管理，构建多元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升水事纠纷预防和调处工作的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水利法治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水利规划、水资源、河湖、监督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有关技术单位支撑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 持续跟踪调度。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跟踪监测和现场核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对调处化解工作不力、导致纠纷激化升级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要依规依纪问责追责。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10月30日前将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报水利部政策法规司（电子版同步报送）。

联系人：杨 凯，刘政平

电 话：010-63204665，63202917

邮 箱：zhengce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结提纲

一、基本情况

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本流域、本区域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总体情况，2022年度水事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安排情况、纠纷排查化解情况、纠纷发展态势等。

二、水事纠纷具体情况

梳理本次排查出的水事纠纷名称、地点、类型、起因、双方诉求、矛盾焦点、调处进展、下步工作安排等情况，并填写水事纠纷排查登记表（见附表1）。

三、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盘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或修订的有关管理办

法、方案预案、政策文件等，年内还将制定或修订完成的制度，下一步的制度建设计划，并填写相关制度建设清单（见附表2）。

四、主要做法、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结合典型案例，总结开展水事纠纷预防、排查、调处和化解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意见建议

简述下一步推进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的思路和打算，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附表1：水事纠纷排查登记表

附表2：相关制度建设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8/t20220812_159094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22年度 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的通知

办国科〔2022〕24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经需求凝练、成果征集和遴选评审，我部形成了2022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发布。

请各单位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结合实际需求和工作需要，通过政策制定、项目安排、资金补助、推介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推广清单内的科技成果，及时跟踪成果应用情况，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将根据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实施成果动态更新管理。清单内成果信息可登录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网站（<http://gjkj.mwr.gov.cn>）查询。

联系人：原杰辉

联系电话：010-63202826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附件：2022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9/t20220907_159498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流域水资源 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资管〔2022〕25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提升流域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就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强化水资源统一监管、推动水生态保护治理为重点，着力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流域水资源管控，将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落到实处；坚持生态优先，处理好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的关系；坚持系统观念，从全流域出发统筹干流与支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坚持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在充分发挥区域水资源管理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

二、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

（三）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将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作为河湖健康必须守住的底线。从

全流域出发，以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统筹流域内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配置，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有序开展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复核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生态流量管理的统筹协调，会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清单式管理，按管理权限逐一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将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四）加快推进江河水量分配。以流域为单元，以流域综合规划为依据，统筹考虑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明确江河流域分配的总水量和各相关地区的水量分配份额、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指标等，防止水资源过度开发。对尚未完成水量分配的跨省江河，流域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各相关省份要从全流域出发、从大局出发，尽快配合完成水量分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跨市县江河水量分配。开发利用地表水必须符合水量分配方案要求。

（五）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统筹流域内各水源配置，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确定地下水水位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防治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对流域内省级边界且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区域地下水管控指标的协调，确保地下水管控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指导和监督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开发

利用地下水，必须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等要求。

(六)推动明晰区域水权。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在明确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管控指标和外调水可用水量等基础上，明确各地区来自不同水源的可用水量，以此为基础明晰区域水权。水量分配方案批复的可用水量，作为区域在该流域的地表水用水权利边界；确定下来的地下水可用水量，作为区域的地下水用水权利边界；对已建和在建的调水工程，调水工程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受水区可用水量，作为该区域取自该工程的用水权利边界。

(七)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推动对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规划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及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等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从规划源头促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需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查的涉及流域水资源配置的专业（专项）规划，流域管理机构应同步组织对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

(八)科学规划实施跨流域调水工程。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科学规划实施跨流域调水工程，切实守住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和生态流量管控底线。对调出水资源的流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审查的调水工程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论证与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等水资源管控指标的符合性。对调入水资源的流域，应论证水资源需求的合理性以及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符合性；工程实施后应统筹本地水和外调水，充分发挥调水工程效益。

三、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监管

(九)全面加强流域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流域管理机构要围绕流域水资源管控指标，以重

要江河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监测、重要湖泊水位监测、重点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为重点，系统完善监测计量体系。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切实强化流域区域数据资源共享，全面准确掌握全流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保护信息，形成流域水资源信息“一张图”和水资源监管“一本账”。流域管理机构对本流域范围内的水资源监测与信息共享开展监督检查。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建设流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系统，提升流域水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水资源调配决策能力。

(十)强化取水口管理。以流域为单元建立取用水总量管控台账，严格流域取用水动态管控，切实将江河水资源和地下水开发强度控制在规定限度内。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口，全面实施取水许可。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或未通过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流域管理机构加强流域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控制性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和规模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取水审批。全面推广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取得审批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无计量取水、超许可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完善取用水管理长效监管机制。

(十一)加强水权交易及监管。对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对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开展交易。取用水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区，原则上要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推进取水权交易和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探索用水权有偿取得。强化用水权交易审核，防止以用水权交易为名套取取水指标，防止用水权交易挤占生活、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管辖范围内水权交易活动的监督

管理工作。

(十二) 健全水资源考核与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要求,完善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方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作用,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制定水资源考核办法、年度工作方案等工作,全过程参加考核,将掌握的情况作为考核赋分的重要依据,并对考核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流域管理机构参与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

(十三) 开展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流域管理机构会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流域和特定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时监测流域和重点区域水资源开发情况。水利部依据流域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结果,发布并动态更新水资源超载地区名录。

(十四) 实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按超载的水源类型暂停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原由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审批权限调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实施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明确超载治理的目标、完成时限、具体治理措施,切实解决水资源超载问题。

(十五) 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排查断流河流(河段)、萎缩干涸湖泊,确定母亲河复苏名单,

组织制定“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推进修复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继续深入实施华北地区河湖生态环境复苏行动,推进大运河生态保护与修复、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西辽河量水而行工作,继续做好黄河、塔里木河、黑河、石羊河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调度,巩固修复治理成果。

(十六)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超采区划定成果进行复核。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监管。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以京津冀地区为重点,系统推进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动实施三江平原、松嫩平原、辽河平原、西辽河流域、黄淮地区、鄂尔多斯台地、汾渭谷底、河西走廊、天山南北麓与吐哈盆地、北部湾地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落实治理任务,及时开展成效评估。流域管理机构结合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和地下水超采治理要求,指导督促地方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主体责任。

(十七) 扎实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流域为单元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实施名录动态调整,有序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摸清流域范围内地级以上行政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加强饮用水水源日常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建立完善流域区域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建立跨部门水资源保护协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污染影响范围内饮用水水源情况、水利工程情况等,加强应急调度配置,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强化支撑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流域治理管理的系统观念,把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作为事关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

调动各方力量，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流域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三定”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在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同时，要注重流域区域协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和水资源支撑，区域发展要与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十九）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推进黄河保护法立法进程。加大水资源领域突出问题的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流域内水行政执法跨区域联动、跨部门联合、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等机制，强化全流域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工作协助等程序和机制，充分发挥执法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十）强化科技与投入支撑。按照贯彻落

实水资源刚性约束的要求，充分考虑不同流域水资源特点、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等，开展流域水资源宏观战略研究，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充分利用水资源监测、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地下水超采治理等方面的先进实用科技成果，强化水资源管理的科技支撑。加大流域水资源监测体系、管控、科研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的投入，努力保障流域水资源管理治理的资金需求。

（二十一）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在推进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上，遴选一批管理科学、成效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流域水资源管理典型，总结经验、广泛宣传推广，凝聚强化流域水资源管理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推动流域水资源管理。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9月6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 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的通知

办河湖〔202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联互通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广应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部署，完善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推广应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2022年12月底前，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启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2023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启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全国实现电子证照信息交互共享和互信互认。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河道采砂许可证》（C0290-2022）等有关标准，完善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具备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签发、查询、验证和日志管理等功能。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在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上建设完善本地区的河道采砂许可审批系统，推动河道采砂许可在线审批。

（二）实现部省系统对接。按照《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河道采砂许可证）省级对接技术方案》（见附件），省级河道采砂许可审批系统与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具备自动生成、发放统一版式的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条件。暂不具备对接条件的省份，登录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信息录入方式生成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直接应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河道采砂许可审批与电子证照发放“一站式”办理。

（三）开展电子化、标准化转换。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现行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电子化、标准化转换。针对纸质证书，登录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信息录入方式实现电子化、标准化转换；针对电子证书，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套用统一版式的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实现标准化转换。

（四）推动电子证照共享互认。水利部信息中心及时将全国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目录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信息查询、校验、共享、互认，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实化推进措施，及时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按期启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

(二) 加强支撑保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省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部门的支持，将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列入政府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重点工作内容，强化经费保障、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 加强审核把关。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河道采砂许可审批管理，严把数据质量审核关，确保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信息与许可审批信息完整、准确、一致。

(四) 加强安全保障。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要求，强化风险防控，建

立健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库安全保障体系，规范电子证照的签发、使用、管理以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等，确保系统安全和信息数据安全。

(五) 加强宣传引导。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推广应用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河湖管理司 鲍 军 010-63202938

部信息中心 王爱莉 010-63202518

田晶鑫 010-63203043

15663118710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3日

附件：水利部电子证照系统（河道采砂许可证）省级对接技术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9/t20220929_159915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办综〔2022〕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水利部制定了《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结合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指引适用于基层水利领域。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全国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及以下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各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相关公共事务职能的基层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等。

各流域管理机构可结合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办综〔2018〕273号）要求，参照本标准指引精神，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基层政务公开主体，组织推进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指引主要针对基层水利业务领域具有普适意义的政务公开工作标准提出要求。随同公布的《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重点围绕有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指导性文件等明确应予以公开的内容，纳入公共服务、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约用水、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移民管理、监督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文管理、三峡工程管理、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水资源调度、水利科技等16个一级公开事项以及31个二级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提供了开展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实需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对《标准目录》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涉及日常运转、机构、人事、财务、外事等属于综合政务或其他业务领域方面的信息公开，由各基层政务公开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地方和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纳入公开内容。《标准目录》中的公开内容如属涉密信息，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开另有规定的信息，按涉密管理要求及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严防不应公开的信息被公开或者泄露。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编制《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规范和推进基层水利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具有重要意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及时推动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工作落地落实、顺利推进、取得成效，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

(二) 提升公开水平。各基层政务公开主体要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据职责细化明确公开内容，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公开目录或清单，规范和优化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审查、发布、解读、回应以及公众参与机制，持续提升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要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围绕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注重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落实作用。

(三) 严格保密审查。各基层政务公开主体要按照“谁提供、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要加强信息公开

属性源头管理，督促指导信息制作部门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属性，对涉密信息要在履行定密程序后正确标识并按规定要求实施保密管理。对拟公开的信息无法确定是否涉密时，应报本单位保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确定权限的机关审定。对涉及工程项目、关键数据、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公开事项，要采取更加严格的保密审查标准，牢牢守住保密安全底线。

(四) 强化公开评估。各基层政务公开主体对于非强制公开事项，要注意强化公开前的综合分析研判。对拟公开的信息不涉密，但无法确定是否适宜公开的，应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共同研究后仍然无法确定的，应报同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确定。对涉及其他单位的拟公开信息，公开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本着审慎公开原则选择最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公开不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五) 做好监督评价。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情况，抓好监测调度和监督检查，依据职责做好与其他部门有关公开事项的协商衔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督促指导，对本地区本单位推进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成效评价。对于贯彻执行中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向水利部反馈，水利部将根据需要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

附件：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9/t20220930_159941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

办运管函〔2022〕680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以下简称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锚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计划安排，按月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各地年度目标任务已录入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度安排实施的项目，要在2022年年底全部完成项目建设；2022年度安排实施的项目，2022年年底投资完成率不低于90%，2023年汛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水利部拟将小型水库监测设施项目完成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等相关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2022年度小型水库监测设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见附件1），于2022年8月5日前报送水利部运管司，抄送流域管理机构。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增强人员力量，加快推进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和地方政府一

般债券资金落实力度，优化项目财评及招投标流程，合理压缩项目前期工作时间，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及时通过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实施情况。

三、积极推进省级监测平台建设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资金，通过新建或整合已有平台，加快建立完善省级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强化监测信息汇集、分析和应用，做好监测信息存档备份与管理，为水库安全度汛和运行管理工作提供支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省级监测平台建设现状统计表（见附件2），于2022年8月5日前报送水利部运管司，抄送流域管理机构。

四、强化质量管理和运行维护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和监测平台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明确运行维护主体，落实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鼓励采用政府购买等服务方式参与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和监测平台运行维护。

联系人：吉恩跃

联系电话：010-63203478

电子邮箱：shuiku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2022年度小型水库监测设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件2：省级监测平台建设现状统计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9/t20220930_159927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供水 应对洪旱灾害工作的通知

办农水函〔2022〕70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发生洪旱灾害，对农村饮水安全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前我国正处于“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和高温伏旱天气，据预测，未来一些地区还可能出现洪涝灾害和阶段性旱情。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做好洪旱灾害防御的有关决策部署，全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现就做好农村供水应对洪旱灾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洪旱灾害影响下保障人畜饮水安全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等“三个责任”，加强农村供水应对洪旱灾害工作。要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采取妥善防范和应对措施，千方百计确保农村人畜饮水安全。

二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气象等部门沟通，实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旱情信息。综合考虑水源水量、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状况等因素，开展农村供水洪旱风险研判，绘制农村供水风险图，因地制宜提出针对性强的应对措施。对以山泉、溪沟、塘坝、浅井等水源为供水水源的小型分散供水工程，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指导督促，坚持问题导向，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应急供水预案，分析农村供水问题和潜在风险，分区分类提出明确的应对措施，落实责任到人。加强供水安全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水源或

储水蓄水装置，做好提前筹备和有序应对。

三要做好饮水问题动态清零。对洪旱灾害影响的地区，要立即组织摸排农村供水工程受损状况和群众饮水安全情况，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失能老人、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要逐一落实饮水安全保障责任人，做好跟踪监测。对排查出的饮水安全问题要全部建立台账，及时妥善解决，确保动态清零。农村供水工程发生水毁后，要全力抢修，尽快恢复供水。抢修期间要采取设置临时集中供水点、拉水送水等应急措施，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饮水需求。加强水质检测和净化消毒，保障水质安全。因旱发生饮水安全问题的，要因地制宜采取延伸管网、新开辟水源、分时供水、拉水送水等措施，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保障规模化养殖牲畜基本饮水需求。

四要加强信息报送。因洪旱灾害影响人畜饮水的地区，要按周或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受影响情况和供水保障工作动态。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确保农村供水受影响范围和程度等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五要补齐工程短板。近年来受洪旱灾害影响频繁的地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因地制宜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依托大中型水库和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工程，大力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施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补齐农村供水水源和工程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7月28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二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12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7号),经评审,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等51家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2年8月2日

附件:第十二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10/t20221011_1600045.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13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认定范围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专业类别晋升甲级资质。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申请材料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

2.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的履历情况一览表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4.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含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2年8月至10月或9月至11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包含2022年8月至10月或9月至11月),其中年龄未满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年龄满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

缴纳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定。

5. 近三年(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二) 有关要求

每个专业类别需提供上述所有申请材料,并装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事项申请。申请单位于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登陆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水利部于11月21日至11月25日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的申请单位请于12月2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 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申请单位确认的单位概况、检测人员名单、检测业绩清单、申请事项等主要申报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确保邮

寄至水利部的纸质材料与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水利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三)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需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所列参数相对应。参数引用的标准和规范，需优先采用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无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行业标准和规范。

(四) 对于北京、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市场监管部

门不受理，导致相关检测参数未获得计量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填写《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中的“六、检测能力一览表”的“(二)未获得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水利部将组织专家对相关检测能力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所需时间计入资质评审总时间，不收取费用。实施现场评审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评审结果将作为资质认定依据。

五、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010-63208000，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 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 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利部

2022年9月9日

附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9/t20220913_1595427.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14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2022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认定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的首次、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申请。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二) 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复印件)。

(四)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 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注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2年8月至10月或9月至11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复印件,包含2022年8月至10月或9月至11月),

其中年龄未满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年龄满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投保缴费材料中缴费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定。

(六) 近三年(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承担的监理业绩。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工程等级证明文件、已完工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以及业绩汇总表(需注明工程等级、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首次申请资质的,提交(一)至(五)项材料;申请增加专业的,提交(一)、(二)、(五)项材料;申请晋升资质等级的,提交(一)至(六)项材料。每个申请事项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申请材料,并装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申请单位于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水利部于11月21日至11月25日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的申请单位请于12月2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

的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 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网站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申请单位确认的企业概况、注册人员名单、监理业绩清单、申请事项等主要申报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申请单位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上在线填写《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时，“四、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和“五、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情况一览表”中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名单将通过调取水力部政务服务平台的人员注册信息自动生成，申请单位应当从中勾选申请资质所需的人员。

(三) 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确保邮寄至水利部的纸质材料与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

五、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010-63208000，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 材料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 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利部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9/t20220913_1595428.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2年第15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李家岩水库工程）等72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2年9月28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名单

http://sljd.mwr.gov.cn/tzgg/202209/t20220928_1599087.html